

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根据临泽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财政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对临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的资金安排、使用和绩效情况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 年度部门总目标及主要任务。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指导并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4. 贯彻落实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具体措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指导并组织开展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组织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相关政策，承担

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7. 指导并组织开展全县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优待、抚恤等工作。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县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承办县委、县政府和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绩效指标设定情况。

2024 年，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支出预算 179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47.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12.58 万元和公用经费 34.5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48.96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前期准备

为使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工作领导小组构成如下：

组 长：张敏远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副局长

马菊梅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局长

副组长：闫宏财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张青山 县双拥办主任

成 员：亢 新 廖永东 徐菊红

（二）组织实施

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三）分析评价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召开绩效评价工作会议；审查资料文件，审核相关数据，发放和回收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形成绩效自评报告。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等级为“优”。

三、综合评价结论

我局整体支出评价得分为 100 分。其中，投入管理指标满分为 30 分。对我局工作目标管理、预算和财务管理、绩效管理完成情况进行分析，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0 分；产出指标满分为 25 分。对我局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履职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分析，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25 分；效益指标满分为 35 分。对我局履职效益、满意度情况进行分析，此项综合评价得分为 35 分。整体来看，一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根据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职能、年度工作任务设立了合理的绩效目标。二是部门制定了《财务管理办法》、《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预算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工作制度》等制度，规范单位经济活动业务流程，增强对资金收支管理、

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的控制力度，推动单位内部控制水平的整体提升。三是部门制定了《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对单位资产的购置、使用等进行了规定。四是通过部门履职，安置退伍干部、士兵，进行死亡抚恤、义务兵优待、优抚对象及现役军人家属节日慰问等工作，均有利于保障退役士兵的利益，提高军人的社会地位。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部门资金情况分析

1. 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4 年我局实际到位资金 1796.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247.08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212.58 万元和公用经费 34.5 万元；项目支出为 1548.96 万元。

2. 资金执行情况分析：2024 年我局整体支出预算 1796.04 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796.04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年末无结转结余资金。

3. 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我局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计管理规定。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也不断提高。资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并且资金拨付及时到位。

（二）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投入管理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设立的绩效目标合理、工作任务科学有效、年度履职目标与实际目标相关；预算编制真实完整、专项资金细化率达到100%、预算调整率 $\leq 2\%$ 、结余结转率 $\leq 2\%$ 、三公经费控制得当，控制率达到100%、政府采购执行率达到100%、已制定预算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并得到了有效执行。部门人员成本、重点行政成本。决算真实完整、预决算信息及时在政务网上进行公开，资产管理规范不出错。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县委关于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的政策法规，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全面落实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金政策。完成项目支出共1548.96万元，例如：为1030名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生活抚恤金647.82万元；发放优抚对象医疗保障补助经费18.92万元；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13.4775万元等。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分析：一是优抚对象生活抚恤补助金政策、医疗政策、全面落实。二是对优抚对象及时足额发放生活抚恤金647.82万元、医疗经费18.92万元、1-4级伤残军人护理费14.97万元等。

（2）社会效益分析：通过及时足额发放各类关于退役军人的资金和生活补助体现国家和社会对退役军人及其家庭的优待，

提高了社会对军人的尊崇。为退役军人的生活、医疗提供了有效保障帮助，有效解决了他们的生活困难、医疗难的问题，提高了退役军人生活质量，维护了社会稳定。

(3)生态效益分析：预算配置科学合理，预算执行积极有效，预算管理透明规范，资产管理安全高效，职责履行目标完成、质量达标，履职效益较好。

(4)可持续影响分析：解决生活困难、医疗费用，提高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通过对受益群众发放调查问卷，了解受益群众对部门履职的满意程度，按照社会公众满意度权重进行加权计算，综合满意度为 100.00%。

五、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发现的主要问题：个别指标未达到上级要求的支付进度。

改进措施：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今后年度中将按照上级要求的支付进度进行工作，努力完成工作指标。

六、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4 年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将随着决算报告在政务网进行公开。

七、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的经验、问题和建议

我局会计核算真实完整，项目资金支出和原定用途、预算批复用途相符，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拨付程序规范，资产管理制度健全，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严格确保项目质量；财务管理按规定执行，符合有关财务会

计管理规定。随着财务制度的不断完善，资金使用率也不断提高。金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单位涉密情况说明

根据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提供的“涉密情况说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大部分文件属于涉密文件，如资金下达文件、任务下达文件等，评价组资料获取有限，将对评价结果造成一定影响。

